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1 招标条件

1.1.1 徐闻县前山镇人民政府作为徐闻县前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设计招标的条件。徐闻县前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永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徐闻县前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设计单位。

##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徐闻县前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

1.2.3 项目概况：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交通基础建设项目：(1)镇区道路改造沥青路面 55076 平方米，镇区道路硬底化工程 22606 平方米，人行道改造 22400 平方米，路灯加装 2800 盏；(2)村巷道硬底化工程涉及 495412 平方米；(3)镇区道路标识工程主要街道交通灯、交通指示牌、斑马线、及道路停车位设置 120 个配套 30 个充电桩。(4)镇村两级治安监控安装摄像头 1000 个。

2、自来水厂建设工程：前山镇镇区自来水厂建设 1 座，供水规模为 8000m<sup>3</sup>/d；同时配套镇圩自来水主管道改造。

3、公共基础设施建设：(1)新建农贸市场一座，面积约 6000 平方米；(2)原旧客运站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1300 平方米；(3)镇区便民服务基础设施改造 1200m；(4)镇区排污管网铺设约 3845 米。

4、撂荒耕地整治工程：(1)建设排水渠 12000 平方米；(2)机耕路硬底化 40000 平方米；(3)建设农用桥 3 座，96 平方米；(4)建设 11 个水闸，宽 5 米，高 5 米。

5、镇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镇区及 86 条自然村内 20 万平方米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主要包括：“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和“四小园”建设等。

1.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线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镇区排污管网等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概算及后续服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本项目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1.2.5 项目投资总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2480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124.6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947.93万元，预备费1730.44万元。

1.2.6 项目代码：2209-440825-04-01-797683。

1.2.7 资金来源：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 1.3 投标人资格

1.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

设计资质如下，具备a或b项要求：

a.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

b. 具备市政类设计资质和建筑工程类设计资质：

市政类设计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建筑工程类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1.3.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3.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登记

1.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4.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

### 1.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5.1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1.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 1.6 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2 万元。最终结算按第三章投标须知中的 3.3 条执行。

## 1.7 服务期

1.7.1 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5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

1.7.2 服务期不含方案、设计的审查、审批时间。设计周期同步进行，勘探深度和设计深度同步，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

1.7.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 1.8 其他事项

1.8.1 若中标人为广东省外企业，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中标后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8.2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方案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造价咨询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 1.9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1.10 异议与投诉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5322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0.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徐闻县前山镇人民政府

1.11.2 联系人：黄明想

1.11.3 联系电话：13790964147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广东永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2 联系人：张骁

1.12.3 联系电话：13726941002

1.12.4 电子邮箱：gdyc0420@126.com

2022 年 月 日